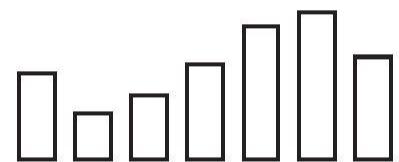


114  
年度

開拓多元市場，爭取海外訂單

# 補助廠商分散及 開拓海外市場計畫

簡介



主辦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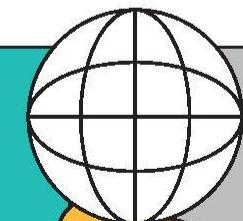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
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執行單位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
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

NIEA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 
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, R.O.C.



# 簡報大綱

1 計畫簡介

2 申請資格

3 申請應備資料

4 審查流程及項目

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

6 經費編列

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、  
非商業使用、  
重製、  
散佈、或提供予  
他人。

## 1 計畫簡介

### 計畫目的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透過**專案補助**及**專業諮詢輔導機制**，協助廠商**布建海外行銷通路**，**分散市場**並加強出口拓銷，以推廣臺灣產品，提升出口競爭力。

### 申請範圍

- 1 新設展示中心、發貨倉庫、服務(維修)中心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等實體據點，或新增代理商/經銷商等
- 2 提出多元、創新、發揮虛實整合效益之作法、新商業模式或整體解決方案

 排除參展、拓銷團、買主媒合

### 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

- 1 單一廠商申請：補助上限500萬元
- 2 多家(2家以上)廠商申請：補助上限2,000萬元
- 3 每家廠商限申請1案，廠商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之50%以上
- 4 廠商可提出2年期或3年期計畫

## 2 申請資格

公司、商號

- 一、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向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，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多家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，共同執行廠商則不受此限。

### 下列情形，不符申請資格

- ✖ 屬陸資企業。
- ✖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廠商淨值為負值。
- ✖ 近5年內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✖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，且期間尚未屆滿。
- ✖ 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。
- ✖ 計畫內容已獲其他補助。
- ✖ 113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間，有受撤銷、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。
- ✖ 曾受貿易補助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。
- ✖ 已獲114年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」補助之企業。



## 3 申請應備資料

### 申請應備文件



#### 資格文件

請加蓋公司(或商號)及  
代表人章後上傳電子檔



#### 計畫書

使用線上系統撰寫計畫書

### 線上申請

自**民國114年8月7日(四)**起至**114年11月6日(四)**，或經費用罄為止，逾時概不受理，  
詳細資訊請至計畫網站查詢

#### 計畫網站

[www.d-imdp.org.tw](http://www.d-imdp.org.tw)



#### 諮詢專線

0800-235-855

**總諮詢-管科會**：劉先生 (02)3343-1142 | [twilight3325@mail.management.org.tw](mailto:twilight3325@mail.management.org.tw)  
曾先生 (02)3343-1187 | [edi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](mailto:edi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)

**新創企業-新創總會**：吳小姐 (02)2332-8558分機218 | [218@careernet.org.tw](mailto:218@careernet.org.tw)

**多家聯盟企業-商研院**：丁小姐 (02)7756-1763 | [tammyting@cdri.org.tw](mailto:tammyting@cdri.org.tw)

## 4 審查流程及項目(1/2)



至11/6(四),  
或經費用罄為止

受理申請

補件通知



自核定日起  
至115年12月31日

資格文件審查及補件

不符合

不通過

線上書面審查

(多家)通過

(單家)通過

線上簡報審查

核定及公告

簽約

計畫執行

或提供予公眾



海外實地查核

計畫輔導

結案審查(含經費核銷)

偽造  
文書

浮報  
經費

諮詢輔導、一對一  
即時性輔導、深度  
陪伴輔導

通過

減價  
驗收

5

## 4 審查流程及項目(2/2)

評審項目	細項
計畫目標與效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</li> <li>(2)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</li> <li>(3)預期效益(KPI)明確而可衡量</li> <li>(4)多家聯合申請者，廠商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、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，且產生綜效</li> </ul>
布建通路之規劃與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實體通路據點之規劃</li> <li>(2)布建行銷作法之創新、多元、整合性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創新-跳脫傳統模式，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</li> <li>B.多元-因應海外市場情勢變化，採取靈活的通路策略</li> <li>C.整合-線上、線下通路成員資源以及各項實體與數位行銷工具之整合性運用，以有效配置發揮綜效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</li> <li>(2)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、進度合理性、風險管理</li> <li>(3)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</li> <li>(4)多家聯合申請者，其合作契合度、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</li> </ul>
簡報內容及詢答	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
其他審查參考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審查方式：單家企業採線上書面審查、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採線上書面審查及線上簡報審查。</li> <li>(2)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布建通路</li> <li>(3)產業別屬五大信賴產業</li> <li>(4)近3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、國磐獎、小巨人獎、潛力中堅企業、新創事業獎及創新研究獎之企業</li> <li>(5)申請廠商已獲ESG相關認證</li> <li>(6)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署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</li> <li>(7)檢附海外新增經銷商、代理商或成立據點(如：銷售門市、展示中心、發貨倉庫、服務(維修)中心等)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</li> </ul>

## 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

### 計畫變更

#### 不得變更

-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企業
- 計畫實質內容

#### 可變更

因實際執行需要，變更人事、海外活動時間、城市等項目者，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辦理

### 計畫終止及解除

- 不可抗力因素、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
- 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、申請補助款之項目與其他政府補助計畫重複，5年內不得申請
-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如企業有退出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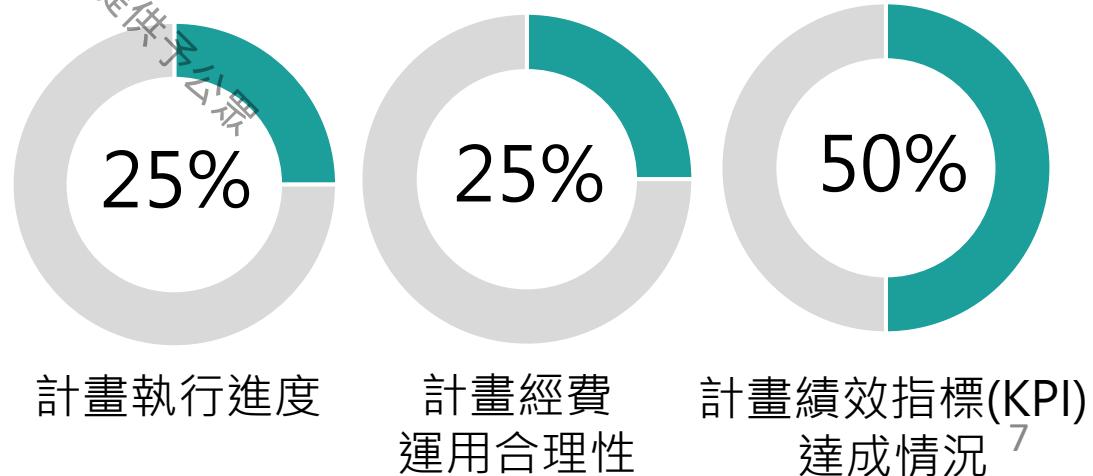
僅供個人、任何非營利輸出、非商業使用  
僅變更  
或提供  
鼓勵、或  
重複

### 結案審查項目及比重

#### 項目一

- 新設代理商/經銷商或設立據點
- 駐外單位查核情形
- 計畫應具備分散市場之效益，並增加該補助案之布建市場之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。

#### 項目二



## 6 經費編列(1/2)

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%  
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

補助款  $\leq$  自籌款  $\leq$  實收資本額

### ▼ 補助科目



#### 業務費

租金、佈置費、廣告費、印刷費、網站經營費、電商平台使用費、翻譯費、委託勞務費(補助上限為補助款20%)、贈品費、入會費/報名費等。

(除委託勞務費，其他會計科目編列上限為補助款之50%)



#### 國外差旅費

報支對象為計畫團隊人員，且為廠商專職人員。

1. 補助上限為補助款10%
2. 總額不得高於總經費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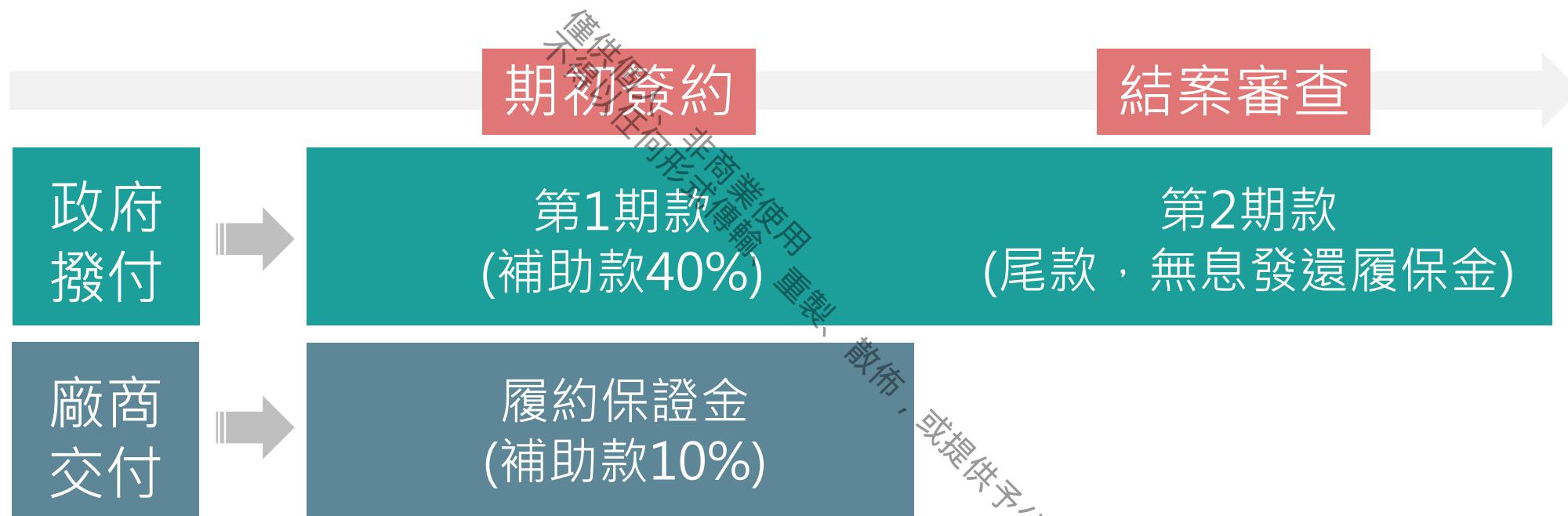
非商業使用  
任何形式傳輸、  
重製、  
發售、  
轉播、



#### 注意事項不可編列之項目

參展、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、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、人事費、國內差旅費、企業人員訓練費、交際費、餐飲費、市場調查費、樣品與展品費、原物料採購費、生產機器設備、認(驗)證費、運輸費、入會費及報名費(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)，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、存貨製造費用、ERP及MRP之相關管理系統、設立製造工廠，及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。

## 6 經費編列(2/2)



**專帳管理**

廠商需**專帳管理**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，並依簽約計畫書運用



**計畫資訊**

詳閱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作業原則



**注意事項**

執行成效不佳或異常者，補助款核減或視情況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